

证券代码：873265 证券简称：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65	浙江鸿良	2021 年 8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8 月 5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7-65816068 传真：0577-657906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9 日